

史学月刊



[首页](#) [文章摘要](#) [本刊动态](#) [期刊介绍](#) [历史文摘](#) [过刊浏览](#) [编委会](#) [投稿指南](#) [联系我们](#)

日期: 2024年02月15日星期四17:59:58

站内搜索: [搜索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[首页 > 文章摘要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论宋神宗朝“朝廷钱物”的封桩与征调

信息来源: 《史学月刊》2022年第12期 发布日期: 2022-12-05 浏览次数: 54

【作者】张亦冰, 历史学博士,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讲师。北京, 100872。

【摘要】北宋熙宁、元丰年间, 宋廷对财政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方面调整, 通过出卖铜铅监场、牧监等方式, 储存了大量钱物, 由朝廷支配用度, 是为“朝廷封桩钱物”。至于常平、免役等新法收入, 起初多用于青苗借贷、供给吏禄等特定支费, 并未纳入朝廷封桩范畴, 直到熙宁八年以后, 宋廷方才定额起发这部分钱物, 并于元丰年间专设库藏封桩。两类钱物管理方式的差异, 反映出王安石与宋神宗“理财”理念与实践的分歧: 前者意图“开合敛散”以抑兼并、养吏士, 后者则视其为“富国强兵”的基础。随着新政逐渐由神宗主导, 新法钱物的用途与管理方式也发生了变化。北宋末年, 部分臣僚认为“朝廷钱物”的封桩与征调, 破坏了祖宗之法, 并将其归咎于王安石, 未必属实。

上一篇: [汉儒从祀文庙与清代官方的汉学评价](#)

下一篇：西周春秋周王级庙制研究

----友情链接----

----党群组织----

----行政部门----

----院系部门----

---其他链接----

Copyright ©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

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：475001/47500